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理解与适用丛书-劳动合同法及实施条例解读与应对策略>>

13位ISBN编号：9787509307892

10位ISBN编号：7509307899

出版时间：2008-10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王桦宇

页数：386

字数：256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前言

2008年1月1日,《劳动合同法》开始正式实施,这也意味着企业人力资源管理法制化时代的来临。自20世纪80年代末期中国内地实行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内地相对东南亚国家吸引外国投资者最大的优势之一就是人力资源成本。

人力资源成本在当时的中国内地,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劳动力薪资待遇和绝对使用成本较低,支付给中国内地普通工人的薪水是其他资本输入国的几分之一甚至是一个零头,二是中国内地劳动者维权法律意识不够高同时部分地方政府执法力度不够严格,这样使得少数外国投机投资者慷慨解囊于中国内地以攫取利润。

在此种情形下,中国内地第一部劳动立法《劳动法》于1994年7月通过,并于1995年1月实施。

## 内容概要

政府劳动行政管理存在的各项问题，也使得人事经理们感到无所适从。

比如，社会保险的地域化差别和不能实现全国统筹，使得员工离职社保关系纠纷格外突出，经济发达地区的劳动者无法也不愿意将其社保转入经济落后地区，而这却导致了企业法律责任的承担；还有就是，各地劳动立法各自为政，地方性法规之间差异性较大，使得跨国公司的异地关联公司的管理无法形成有效的一体化，在北京认为合法的劳动合同条款也许在江苏就不一样，在浙江的加班费计算基数要求和上海就存在差别；等等。

《劳动合同法》后，各地实施细则的不一致亦能客观地说明该问题。

包括《劳动合同法》、《就业促进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等在内的诸多劳动法律法规开始逐渐地被越来越多的企业所关注，劳动立法之所以逐渐地受到企业的重视，一方面是因为在立法层面上，劳动立法的层级和效力越来越高、劳动立法的数量和规模也越来越大；另一方面也是因为在实务操作上，劳资关系和劳动法问题更越来越多地影响到企业的经营实务和违法成本。

## 作者简介

王桦宇，劳动法与劳资关系管理专家，资深培训师。  
法学硕士。

上海画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

劳动法在线（WWW.laborlawnet.com）创始人、首席顾问，《劳资关系》总编。

上海市劳动学会劳动法专业委员会委员，上海市法学会财税法研究会干事，《人力资源》特约专栏供

书籍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节 《劳动合同法》与《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第二节 《劳动合同法》的适用范围 第三节 规章制度的制订 第四节 工会、职代会与职工代表 第二章 劳动合同的订立 第一节 劳动合同订立中的主体 第二节 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第三节 劳动合同的期限与期间 第四节 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第五节 劳动合同的约定事项 第三章 劳动合同的履行与变更 第一节 劳动合同的履行 第二节 劳动合同的变更 第四章 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 第一节 劳动者解除 第二节 用人单位解除 第三节 协商解除 第四节 劳动合同的终止 第五节 解除和终止的程序事项 第六节 解除和终止时的“三金” 第五章 集体合同 第一节 集体合同的订立 第二节 集体合同的生效 第三节 集体合同争议 第六章 劳务派遣 第一节 劳务派遣主体 ..... 第七章 非全日制用工 第八章 监督检查与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 章节摘录

三、劳动者不订立劳动合同的法律处理、实践中，有的劳动合同先于劳动关系订立，有的劳动合同后于劳动关系订立，有的同时订立。

对此，《劳动合同法》在坚持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起订立的原则下，进行了相应规定。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

因此，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一经建立劳动关系，就应该订立劳动合同。

考虑到中国内地劳动法领域中一贯强调要求签订书面劳动合同而实践中书面劳动合同签订率偏低的现状；口头劳动合同的内容难以固定，容易产生争议；不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对劳动者弊大于利；书面劳动合同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有不同内容；书面劳动合同不仅能证明劳动关系的存在，而且清楚记载劳动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在发生劳动争议时，可以作为主要的证据使用，有利于纠纷的解决，也便于劳动行政部门监督执法等情况，因此，《劳动合同法》明确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该规定实际上否定了口头劳动合同的法律效力，明确了书面劳动合同是劳动合同唯一合法形式。

与此同时，《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确立了一个原则，即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义务主要由用人单位承担，但如果是劳动者不愿意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有依法终止劳动关系的权利。

（一）1个月内劳动者不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法律处理《劳动合同法》主要从促使用人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角度，对不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情形规定了用人单位的不利经济后果和法律责任。在《劳动合同法》实施过程中，有人提出，实践中有极个别劳动者钻《劳动合同法》的空子，利用《劳动合同法》来谋取不当利益，在用人单位反复要求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情况下，拒绝或者拖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以期获得双倍工资。

## 媒体关注与评论

知名教授、律师、资深HR人士联袂推荐：《劳动合同法及实施条例解读应对策略》不仅有着条分缕析的清晰理路，而且还有针对企业实际的应对策略。

对于读者特别是HR读者而言，这无疑是一本极具操作性和工作性的实务参考书！

——张荣芳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权威性、实战性、可操作性是我们从事律师工作的专业人员选择法学参考书的首要考虑，作者的这本书的理论性、实务性和实时性无疑满足了我们的这种需求。

这本书不仅分析实际发生的具体案例。

而且提供基于实际处理的应对策略，特别适宜法律实务人员阅读。

——唐忠辉法学博士、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作者长期为跨国公司和外企提供劳动法与劳资关系的专业咨询服务，为企业妥善调处和谐劳资关系、减少潜在法律风险、建设共赢利益格局提供过具体而深入的专业指导意见。

这本书在解读最新的《劳动合同法》及其《实施条例》的同时，也总结了目前HR管理实务中出现的各种现实问题。

并一一给出了专业分析和应对方案。

——张臻资深HR人士、布鲁克斯仪器（亚太区）人力资源总监

编辑推荐

《劳动合同法及实施条例解读应对策略》为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理解与适用丛书之一，由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